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38/08-09(10)號文件

檔號：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為2008年12月16日會議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律師的出庭發言權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資料，述明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以往就律師的出庭發言權一事所作的討論。

背景

法律專業

2. 本港的法律專業分為兩系——訟務律師及事務律師，律師不能同時兼任兩系的職務而須只擇其一。兩系法律專業的培訓和資格大致相同，但準訟務律師須跟隨另一訟務律師實習，而準事務律師則須接受見習訓練。

3. 訟務律師(下稱"大律師")專職負責訟辯及顧問工作。根據一般規則，他們不得未受事務律師(下稱"律師")延聘而直接為當事人辦事。他們是獨營執業者，有時一人經營，但傳統上多會與其他大律師共用一個大律師事務所。他們不得與其他大律師合夥經營。所有大律師在任何法庭之上均享有不受限制的出庭發言權，即他們可在任何法庭的任何法律程序中代表訴訟方。

4. 律師可直接與公眾接洽，他們大多從事一般事務。律師可以合夥經營。他們在裁判法院和區域法院，以及在原訟法庭和上訴法庭的內庭聆訊中享有出庭發言權。

《法律服務諮詢文件》

5. 在1995年3月，當時的律政署發表了一份《法律服務諮詢文件》以諮詢公眾，該文件提出的其中一項建議是——

"..... 律師應可根據與英格蘭及威爾斯法例相若的法例條文取得任何法庭的出庭發言權。"(譯文)

6. 雖然回應該諮詢文件的大部分意見書均支持擴大律師出庭發言權的建議，但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卻有異議。鑒於大律師公會提出反對，政府當局作出進一步研究，探討在律師可取得全面出庭發言權的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其大律師的執業情況。政府當局亦委聘香港城市大學就給予律師出庭發言權一事進行意見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大部分受訪者贊同擴大律師的出庭發言權。

7. 《公眾對於擴大律師出庭發言權的意見調查》報告書及《各英聯邦司法管轄區的大律師執業情況》報告書於1996年7月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提交。就大律師公會對擴大律師出庭發言權的建議可能會對大律師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的憂慮，當時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亦有同感。此外，他們又認為在英格蘭取得出庭發言權的出庭代訟律師為數不多，以英格蘭的經驗作結論，是言之過早。儘管大律師公會及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表示有保留，政府當局當時仍考慮透過就正進行立法局審議程序的《1996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擴大律師的出庭發言權。不過，立法局主席其後裁定擬議修正案超越條例草案的範圍，不得向條例草案提出。

律師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

8.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2004年6月成立律師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由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包致金擔任主席。其他成員還包括4名法官、一名律政司的法律專員、兩名大律師、兩名律師及一名非從事法律工作的人士。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為考慮目前律師的出庭發言權應否擴大，如認為應該，考慮應如何訂定機制，將擴大的出庭發言權賦予律師。

9. 工作小組於2006年6月7日發出"律師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諮詢文件"，以諮詢公眾。對該諮詢文件作出的回應中，絕大部分贊同將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擴及具合適資格的律師。在2007年11月29日，司法機構發表工作小組最終報告書。工作小組建議制訂法例，訂立賦予律師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所需的法律框架。最終報告書的建議總覽摘錄載於**附錄I**。

事務委員會就律師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最終報告書進行的討論

10. 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12月13日會議上聽取了有關律師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最終報告書的簡介。事務委員會察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接納工作小組的建議，並已要求政府當局以適當法例推展該事。事務委員會又察悉，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均支持最終報告書的建議。

11. 就委員對法庭上的訟辯水平所提出的關注，事務委員會獲悉，司法機構會成立一個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下稱"評核委員會")，由一名資深法官擔任主席，負責審核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申請。出庭代訟律師的操守和紀律將由律師會理事會負責處理，而理事會會在諮詢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及司法機構後擬訂一套行為守則。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在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法案前備妥該守則，供事務委員會審閱。

12. 鑒於獲評核委員會賦予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出庭代訟律師會被視為獲得認可，部分委員對大律師公會內資歷較淺成員的處境表示關注。委員得悉，大律師公會正研究方法提高公眾對已完成實習的大律師的信心，例如要求他們通過考試及認許規定等。

13. 至於相關建議會否降低訟費的問題，大律師公會主席告知事務委員會，賦予合資格律師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未必會令訟費降低，但會增加出庭代訟人的數目，讓市民有較多選擇。律師會的代表亦同意此建議未必一定會令訟費降低。但他們指出，訟費大幅節省的例子亦有不少，而根據《律師專業操守指引》，律師亦有責任告知其當事人不同方案所涉及的費用。

最新發展

14. 根據政府當局於2008年10月22日發出的2008-2009年度立法議程，政府當局擬於2008-2009年度立法會期下半年向立法會提交一條修訂法案，以落實《律師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最終報告書》中提出的建議。

相關文件

15. **附錄 II**載有相關文件一覽表及該等文件在立法會網頁(<http://www.legco.gov.hk>)的超連結。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2月10日

律師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最終報告書摘錄

X X X X X X X X X X

建議總覽

67. 我們建議：

- (1)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申請人必須在取得專業資格後執業滿五年，而其中最最少兩年必須是在香港執業的。
- (2) 在緊接提出申請前的三年內的執業經驗，必須包括獲評核委員會認為屬足夠的訴訟經驗，而實際的訟辯工作則獲給予最大比重。
- (3) 成功的申請人應就民事法律程序或刑事法律程序或同時就兩者而獲賦予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
- (4) 應設立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由一名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名的資深法官擔任主席，並由下列其他成員組成：
 - (a) 兩名經驗豐富的司法機構成員，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名；
 - (b) 三名訴訟律師，由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提名；
 - (c) 三名資深大律師，由香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提名；
 - (d) 一名由主席從一個小組中挑選的成員，該小組的成員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認為這些成員與法律執業完全無關；及
 - (e) 律政司中一名律政專員或副律政專員，由律政司司長提名。
- (5)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申請應向律師會理事會提出。律師會理事會先會研究每一宗申請，然後才將申請連同其否決或批准申請的建議轉交評核委員會考慮。
- (6) 評核委員會並非一定要接納理事會的建議，而且評核委員會的評定才是決定性的。

- (7) 申請人除了要符合最短執業年資的規定外，亦應令評核委員會信納他在所有其他方面均適合獲賦予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
- (8)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兩項條件的其中一項：
 - (a) 在獲評核委員會核准的訟辯課程中取得合格成績；或
 - (b) 令評核委員會信納申請人具備相當經驗，並且是合資格的資深訴訟律師，因此在他們申請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所關乎的法律程序中適合行使該項權利。
- (9) 成功的申請人應獲律師會理事會發給一張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資格證明書。理事會必須備存名冊，登錄獲發給證明書的律師，並須向司法機構政務長提供該等律師的姓名。
- (10) 出庭代訟律師的操守與紀律由律師會理事會負責。律師會理事會要在諮詢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及司法機構後，擬定並施行一套規管出庭代訟律師的操守守則。
- (11) 應制定法例，訂立賦予律師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所需的法律框架。

X X X X X X X X X X

律師的出庭發言權

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1996年7月8日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991/95-96號文件]
	2006年6月26日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成立的律師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擬備的諮詢文件 [立法會CB(2)2312/05-06(01)號文件]
	2007年12月13日	立法會秘書處就"律師的出庭發言權"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559/07-08(06)號文件] 律師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最終報告書 [立法會CB(2)464/07-08(01)號文件] 關於最終報告書的新聞稿 [立法會CB(2)464/07-08(02)號文件] 司法機構政務處就"律師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最終報告書"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559/07-08(07)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927/08-09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落實律師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最終報告書建議的立法時間表所作的回覆 [立法會CB(2)878/07-08(01)號文件]